



中国
农村
社会学研究

第一辑

李远行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 第1辑/李远行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1. 1
安徽大学211工程重点项目“安徽农村改革与新农村建设”经费资助
ISBN 978-7-81137-655-5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农村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7326号

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

(第一辑)

李远行 主编

责任编辑 施放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 215006)

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 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朝霞路180号 邮编: 226300)

开本 700 mm × 1 000 mm 1/16 印张 23 字数 374 千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1137-655-5 定价: 49.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编 前 语

2010年4月16—20日,首届农村社会学年度论坛在安徽大学成功举办。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等13所国内知名院校农村社会学研究领域的十几位青年学者共襄此举,由安徽大学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和华中科技大学乡村治理研究中心联袂承办了此次论坛。

论坛围绕当前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和教学中存在的诸如田野调查与文献梳理、经验研究与规范研究、海外研究与本土研究等主要问题,对近年来农村社会学研究进行了系统的反思,讨论中国农村社会学的学科定位和学科建构走向。

在中国社会学的研究中,农村研究一直是一个比较尴尬的分支学科:一方面从事农村社会学研究的人很多,但是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成果却十分有限;另一方面农村的快速变化给学术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素材,但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经常被外来的概念所左右。在本土的经验研究和外来的理论之间,总有一种张力无法化解,由此产生了农村社会学学科定位和社会型构的双重危机。如何在本土经验研究与理论思考、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之间寻找贯通之路,以弥合目前日益突出的经验研究和规范研究的裂痕,对于中国农村社会学的学科建构及农村社会学研究发挥实践功能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今后每年出一辑,以论坛举办前一年国内外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领域已有的优秀成果为遴选对象,力图提供一个可以反映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前沿问题和进展状况的窗口。本研究抱持开放的原则,致力于培育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学术共同体;通过强化内部沟通,整合力量,集体攻关;厘清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的历史变迁轨迹与现实样态,界定农村研究的问题域,建构本土化的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范式,形成有效的解释框架和概念体系。

李远行

2010年12月



编 委 会

- | | |
|-----|---------|
| 董磊明 | 北京师范大学 |
| 贺雪峰 | 华中科技大学 |
| 胡 荣 | 厦门大学 |
| 李远行 | 安徽大学 |
| 林聚任 | 山东大学 |
| 陆益龙 | 中国人民大学 |
| 卢晖临 | 北京大学 |
| 毛 丹 | 浙江大学 |
| 王晓毅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吴重庆 | 中山大学 |
| 姚兆余 | 南京农业大学 |
| 应 星 | 中国政法大学 |
| 张玉林 | 南京大学 |
| 赵旭东 | 中国农业大学 |
| 周 怡 | 复旦大学 |

● 村落共同体

- 毛丹,《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四个观察维度》/ 003
林聚任、刘翠霞,《论乡村社会秩序的重建——“共同体”之路》/ 038
李远行、朱士群,《自治性与徽州村庄》/ 062
蓝宇蕴,《都市村社共同体——农民城市化组织方式与生活方式的个案研究》/ 088
周怡,《共同体整合的制度环境:惯习与村规民约——H村个案研究》/ 104

● 社会行动与社会冲突

- 仝志辉,《派性的性质与农村组织重建的资源——湖村、路村、岭村三村比较》/ 137
应星,《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 156
胡荣,《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 178
贺雪峰,《农民行动逻辑与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 197
卢晖临,《集体化与农民平均主义心态的形成——关于房屋的故事》/ 221

● 农村发展政策与实践

- 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 241
王晓毅,《从承包到“再集中”——中国北方草原环境保护政策分析》/ 263
何包钢、王春光,《中国乡村协商民主:个案研究》/ 280
陆益龙,《转型社会的农村各阶层分析——新农村建设的经验研究》/ 298
姚兆余、崔香芬,《农民就医过程中的关系资本运作及其行动逻辑——以江苏省A县X村为个案》/ 311

● 农村社会学研究述评

- 赵旭东,《乡村成为问题与成为问题的中国乡村研究——乡村人类学的视角与经验反思》/ 327
张玉林,《“天地异变”与中国农村研究》/ 344



村落共同体

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 四个观察维度^{*}

毛 丹

提要：去社会学化、去社会理论化的村庄研究忽略了以下四个问题：（1）在批判社会学的视野里，村庄面临市场力量的持续冲击，后者要求土地和劳动力全部从共同体中分离纳入作为价格形成体系的市场。故村庄转型的核心问题就是听任市场力量，还是保留村落共同体。（2）在专业社会学的视野里，如果承认现代社会还需要小型、地方性共同体的存在，以满足非市场经济性质的互助与交换，并发挥情感和社会认知方面的功能，就意味着要承认村落共同体的农业经济支撑条件在现代可能松动剥离，但它作为社区共同体，仍然是正常的现代社会的基本资源；它能否在空前复杂的推压力量下采取恰当的“过海策略”，实现与社会的联结，首先取决于国家和社会把何种社会视为正常。（3）在公共社会学的视野里，地方性共同体是否被视为公民社会的敌人，首先取决于公民社会应被视为基于方法论个人主义之上还是方法论社群主义之上。从后一立场看，恰当的村落共同体不是公民社会的敌人。（4）在政策社会学的视野里，国家应该在允许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同时，积极发展乡村社区，并且在解决城乡社区的经济社会不平等问题的基础上发展城乡社区的衔接，避免加快城市化与建设新农村两大国家战略之间出现断裂。

中国目前还有 60 多万个行政村，堪称“村庄大国”。关注、研究中国

* 本文隶属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卡特中心”）重大课题“农村社区的成长、转型与城乡社区衔接问题研究”（07JJD63001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项目“中国农民行动逻辑研究”（NCET-07-0749）。

村庄的生存、转型和前景,是社会学的当然责任。然而,社会学学者研究村庄并非天然就是村庄的社会学研究。20世纪90年代以来,村庄研究著述层出不穷,但是在这些研究(包括大量被冠以社会学名目的研究)中,去社会学化、去社会理论化倾向很普遍;而且,村庄研究与社会学的关联性相当模糊,社会学也未能在村庄研究中获得多少知识更新、理论前进的有效动力。

要改变这种状况,在微观技术上也许可以强调在单个村庄研究中运用布洛维的“拓展个案法”:将观察拓展为参与,拓展时间和空间上的观察,从而发现社会情景与社会过程中的利益的联系,进而拓展到发现社会机构的权力作用以及拓展理论。由此,一方面“将反思性科学带到民族志中,目的是从‘特殊’中抽取出‘一般’、从‘微观’移动到‘宏观’,并将‘现在’和‘过去’建立联结以预测‘未来’——所有这一切都依赖于事先存在的理”;另一方面也将“重点突出反思性研究的社会性嵌入”(布洛维,2007:77—135)。我相信,如果认真运用“拓展个案法”,每一个村庄研究都会成为社会学发挥作用并实现社会学自我更新的机会。在宏观上,也可以从布洛维的社会学工作分类中找到纠正村庄研究去社会学化、去社会理论化的角度。布洛维从2004年开始一直倡言发展公共政策的社会学。他提出,社会学已经形成了专业的、公共的、政策的、批判的四类分工。专业社会学提供真实、可检验的方法,积累起来的知识、定向问题以及概念框架,为政策社会学和公共社会学提供合法性和专业基础。政策社会学服务于合同规定的某个目标,为客户提出的问题提供答案。公共社会学要在社会学家与公众之间建立公开的对话关系,其著述有非学术阅读者,从而成为公共讨论社会状况的载体;社会学家通过公共社会学紧密联系公共事务进行工作,目标是维护和促进公民社会的存在和成长,并达到对公民社会的认识。批判社会学则审查专业社会学的基础,扮演专业社会学的良知,一如公共社会学承当政策社会学的良知(Burawoy, 2005:7—10;布洛维,2007:15—20)。布洛维对社会学关注公共事务和公民社会的倡言虽然得到广泛理解,但是他的社会学分类、公共社会学定位和谋求四类社会学之间的和解,在逻辑、修辞、可能性和影响诸方面都受到部分美国社会学家的尖锐批评(例如Brint,2007)。然而,布洛维反驳说,这些批评完全出自专业社会学中的强纲领(the strong program in professional sociology),而专业社会学强纲领所要求的纯粹科学充满了矛盾,并且是美国社会学早期发展的产物。他还以图表概述其意见(见下表)。

三波市场化与社会学

	市场化第一波 (1850—1920)	市场化第二波 (1920—1979)	市场化第三波 (1970 以来)
抵抗市场的权利	劳工权利	社会权利	人权
社会对市场的抵抗	地方共同体	国家调节	全球公民社会
对社会的贡献	乌托邦社会学	政策社会学	公共社会学
一致原则	洞察	以知识为目标	立场
科学	思辨科学陈述规则	纯粹科学	价值科学

资料来源: Burawoy, 2007: 326。

本文不仅以搁置这些争议的方式表示赞成布络维,而且认为从布络维提示的角度,可以发现村庄研究与社会学的紧密关联性,发现一些解决村庄研究去社会学化、去社会理论化问题的可能性。

一、为什么要关心村庄转型与村落共同体的命运：批判社会学的意识

从批判社会学的立场说,村庄研究不仅应该纳入主流社会学的视野,而且社会学的村庄研究应该具有一个起码的意识:在农业人口居多的社会,农民与村庄不仅注定是这个社会现代化、“常规化”的最拖后、最复杂、最深奥的部分,而且注定牵扯到这个社会究竟采取何种基本原则。这是因为:一方面,村庄在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国家进程的严重冲击下仍然很顽强。^①村庄数量庞大而不易被整齐纳入市场统治,它组织下的居民很难被平和而迅速地转移,都是显在原因;更主要的是村庄的存在一直基于地理、生产、文化和治理四个方面的条件,只要存在着粮食和农产品生产需要,存在着地理、文化、治理体系方面的支持,农业和农民、村庄似乎就会继续存在(Essex et al., 2005)。另一方面,虽然很多人肯定乡村地区在保证国家食物安全、保护自然资源、提供土地等方面与人类息息相关这样的价值体系,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有突出的贡献(Flora & Flora, 2008: 23),但是村庄的大量存在总被认为与现代社会不

^① 据估计,在全球化、城市化的巨力推动下,未来25年中,发展中国家增长的90%人口将住在城市地区。但是到2025年,非洲和亚洲仍会有50%以下的人口、美洲和欧洲20%以下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Virchow & Braum, 2001: 1)。

相称,而市场力量对于村庄的敌意也几乎不会改变,冲击几乎不可能停止。这种状况及其性质在韦伯和波兰尼那里有很充分的解释。依韦伯的分析,现代资本主义有两方面的运作特征。其一,围绕盈利取向的工业企业及其制度性要素,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合理的会计核算及与此关联的六项制度要素,即独立经营的私人企业可以任意处理土地、设备、机器等一切生产手段;市场自由;基于合理的会计技术之上的各种技术理性运用;可预测的法律法则;自由劳动力;经济生活的商业化,即普遍使用商业手段(金融工具)来表明企业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的份额。其二,企业家的资本主义精神,即视追求财富本身为人生的最大价值(韦伯,2006)。我们知道,现代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但资本主义是最典型、最完整的现代市场经济。所以,资本主义进程至少表明,现代市场经济所期待的制度设置、精神要素,在各种细节上(韦伯,2004)都与村庄的运行传统、结构、制度处在不同轨道上,如果两轨相并或交叉,不可能不对村庄的经济和社会产生否决性的冲击。而波兰尼则证明:资本主义市场力量不仅要求把货币、土地、劳动力都变成可以自由交易的商品,而且要求经济从社会中脱嵌,要求一切社会制度都转向适应营利目标、效用原则,以便把社会变成市场社会(波兰尼,2007)。按此要求,土地必须从农民手中剥离;农民必须作为自由劳动力个体从农户和村落共同体中分离,至多允许农户与村落共同体分解成经济合作体,并作为市场里弱势的一员。因此,如果社会保护、国家保护方面没有比资本更强大的力量和干预,市场力量断然不会放弃对农村社会特别是村落共同体的瓦解,虽然瓦解途径多样,有些在表面上似乎和缓,或者显得与市场力量没有直接关系。^①

现代市场力量渴求简明的关系:一方是追求营利的资本,其他都是受资本支配的商品,以便摆脱一切社会公正的牵制而实现市场公正。其中,作为生产主体的劳动者应与生产资料一样成为纯粹的商品(劳动者所需的生活物品也必须作为商品生产出来),资本与生产活动的主体之间才能建立起由资本全面支配劳动的、市场经济性质的关系。因此,对市场力量而言,瓦解村落共同体和农户家庭共同体是必须的,甚至是决定性的条件;因为无法设想共同体可以像自由劳动力个体一样便于在市场交

^① 例如,交通事业发达,加速了社会人口流动;大众传播发达,影响了社区意识形态;工厂制度发达,改变了社区生活方式;科层制度发达,改变了地方社区关系。这些都严重影响社区结构,导致社区的疏离和衰落,包括农村社区(徐震,1980:1—6;Flora & Flora,2008:13—14、19—20)。类似的重大影响因素显然还包括全球化、网络化等等,对于社区产生三种特别明显的影响,即分解地方、加速流动、导致认同不稳定(Day,2006:182)。

易——例如，廉价购买一个农民工的劳力时，顺便拖家带口购买或照顾好他的全家，也无法设想这些自由劳动力个体进入市场、工厂后，继续奉行村落共同体成员的原则和规范，使共同体规则影响或取代效用最大化原则。为此，市场力量不仅需要切断劳动者与原共同体的联系，“以便能够作为工厂日后的员工而被重新调派”（鲍曼，2007：31），而且需要釜底抽薪，彻底摧毁共同体及其规则。鲍曼曾不失历史感地勾勒资本主义市场力量反对与瓦解共同体的策略、进程和后果：资本主义制度是反对传统农业的，而资本主义的策略则是反共同体的。在资本主义瓦解传统的过程中，“自我维系和自我再生产的共同体，位居需要加以熔化（瓦解）的固体物（传统）名单的榜首”。所以，从工业化开始，市场力量一直全力以赴把劳动者从共同体中分离出来，并且“分解共同体的模式设定和角色设定的力量”，在经济领域与社会生活中剔除共同体，以便使脱离了共同体的个人凝结成为“劳动的大众”。^①

韦伯、波兰尼和鲍曼共同提示了一条线索：市场力量在农村的冲击焦点是村落共同体和次一级共同体农户家庭，目的是把农村劳动力和土地全部纳入作为价格形成系统的市场^②，接受资本的统治。而且，市场力量对共同体的敌意和瓦解，虽采取解放农村自由劳动力的激进姿态，并不能遮掩它是要求经济从社会脱嵌并以市场自由规则支配社会的组成部分；使劳动力脱离家庭和乡村是为了让他们担当两个角色：为资本主义生产廉价商品、作为廉价劳动力本身（Brass，2005）——正是这种要求使市场力量在本性上不会放弃对村庄社会的冲击。

应该说，面对市场力量的持续冲击，已经没有多少人会认为村庄可以不变化、不适应、不转型。地方性自治实体和共同体意义上的村庄显然很

① 鲍曼（2007：27—41，47—54）认为，这产生了两个显著社会结果：一是形成了个人化的社会以及虚假的全球化社会，从此，“管理就不是一件（可）选择的事情，而是一件必需品”，因为“现代资本主义模式”需要的是服务于获利动机的秩序和为秩序服务的东西，诸如建立全景式监狱以便规范、监视、控制、管理人们的行为，用人为设计出来的规则惯例取代共同体的维系，以满足资本主义现代性；二是共同体破碎化后，除市场权贵声称不需要共同体之外，人们为了恢复共同体体验和获得确定性，重新轻率地期待共同体。但是，“在新的权力结构框架内，恢复或从零开始创造一种‘共同体的感觉’”，显然是“一种延误了的努力”。所以，鲍曼写道：再度联结共同体的承诺，“可能预示着伤害要比收获更多”，它不仅是用吸墨纸做成的纸筏，而且可能在获救的机会已经失去时才会被发现。

② 波兰尼曾辨析过，市场有两个概念，一个是指根据惯例或法律交换物品的场所，另一个是指作为价格形成系统的市场。共同体内部不属于后一种情况。施坚雅关于中国农村市场体系的空间分布研究（施坚雅，1998）显然混淆了这两种市场及其社会后果的根本区别。

难抵抗不同寻常的市场力量(Day, 2006: 152—153)。为此,这十多年间很多农民研究者实际上已转向两个问题:在资本主义向第三世界农村地区扩张的情况下,农民可以在什么范围和什么程度上幸存(Brass, 2005)。但是,由于市场力量对农村、农民的冲击根本上就是对共同体的冲击,村庄转型的根本难题主要是村落共同体问题,因此关键性的争议也就在于:村庄转型究竟是采取农民变为自由劳动力个体的方式,还是保留共同体的方式?村庄作为农民、农业的传统的重要聚集单位,是否还有代价最小的融入现代社会的通道?在融入过程中,村庄单位中某些要素的保存是否具有社会意义?其中特别尖锐的问题就是,村庄居民都转变为以个体为单位的自由劳动力,是市场力量的要求,但农民通常要为此付出惨痛代价,并通常会成为市场中的弱者。社会、国家究竟该如何对待这些村庄及其居民?这显然不仅是一个经济学上的效用计算问题,更是一个与社会态度、社会立场相关的问题,其本质是如何对待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即是否支持经济从社会中脱嵌。

在我看来,目前多数主流经济学家关于农村劳动力大幅度转移与城市化的常规性理论与计划,基本上是基于发达国家资本主义进程的一般抽象和展望——在这种展望中,农民和村庄只有数字意义,完全忽略了农民变成单个劳动力、村庄瓦解过程中农民和村庄可能付出的代价,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问题,村落共同体的命运几乎被置若罔闻。倒过来说,20世纪7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发挥小农户作用、以农业促发展、主张扶持农户以合作社进市场的理论与计划(世界银行,2008),虽然其同情农民、重视农业、要求经济与社会协调的立场值得尊敬,并富有经济学的想象力,但是多少有点低估市场化力量及其对村庄的“敌意”。事实上,20世纪后半期在全球各地出现的重建乡村地区、保护农民权利和乡村活力的“新乡村社会运动”,虽然获得了重大进展,但也迫使研究者们重新审视以下一系列复杂论题:“乡土性”在规制社会运动的性质、对象和修辞方面承担了什么角色?在社会和经济变迁的背景下,社会运动在重构乡村地位方面的角色是什么?在当代乡村政治参与方面,乡村社会运动的组织形式告诉了我们什么?乡村社会运动之间、乡村社会运动与其他组织之间的联盟是怎样的?是什么因素赋予了乡村社会运动构成及其动员以地理特征(Woods, 2008)?这些问题都应该受到社会学,特别是农村社会学和政治社会学的关注。

在中国,60多万行政村及其涉及的村落共同体向何处去,显然是牵扯全局的问题,不仅关乎农民,也关乎整个中国市场经济、整个中国社

会的将来。什么是村落共同体？它是否值得在社区脱域化和居民个体化趋势下生存、适应与转型，有没有未来？这都是需要倍加关心的大问题，不仅作为社会学分枝的农村社会学要加入研究，而且完全应该进入主流社会学的研究视野，以便一方面克服单纯依靠常识观察重大社会问题的缺陷，另一方面省察社会学的知识更新和社会责任。在此意义上，每一个村庄及其转型方式，表面上微不足道，本质上兹事体大。坦率地说，没有这一个层面的关心，关于村庄的个案研究多半看似富有现实感，实际上没有现实感，能够生产的只是鸡零狗碎的地方故事，而一些看似更加鸡零狗碎实际上极为重要的东西，又将被过滤殆净。

二、村落共同体作为小型地方性共同体的 现代命运：专业社会学的维度

如果专业社会学接受上述判断并且关注村庄转型及村落共同体的命运，那就需要重新关心现代社会是否还有小型、地域性或地方性共同体的存在余地和需要，关心这种共同体与社会的关系。由于共同体或社区（community）的讨论从来都涉及人们究竟是如何聚集成社会这个社会学的一贯主题，因此，这种关心不仅间接地反对社会消失论^①，而且意味着要再次反省关于共同体和乡村社区已经消失在大众社会中的社会学判断。

^① 山口重克(2007:中文版序)曾批评说：“现在，源于主流经济学派的市场原理主义的怪物正在世界上空徘徊，美国式的市场经济全球化也正在向全世界蔓延。”这正是社会消失论的两个支持背景。前者是指，市场力量固然力求经济与社会关系、社会规则脱嵌，要求用市场规则支配社会关系或只保护社会纽带中的货币关系纽带，但实际上从来不曾存在完全不受国家规制的市场经济，社会也并未真正允许过这样的脱嵌（波兰尼，2007；山口重克，2007）。然而，新古典经济学坚持经济从社会中抽离，坚称市场能理顺一切关系，还是相当程度地模糊了经济仍嵌入社会的事实，社会似乎已是一个无意义的概称。至于村庄与其他小型社会共同体更是旧社会的古怪残余，将很快被市场扫净。后者是指全球化进程助长了一个古怪的后社会理论判断。即文化分裂与跨文化交流稀少，在历史上、在古典社会学和一些人类学家那里的确曾被视为一个共同体形成和存在的必要条件。一种有影响的后社会理论认为，在全球化进程中地方性的社会已经无可奈何、无足轻重，霍布斯以来社会科学所讨论的国家管理下的“社会”已消失在全球化、信息化、互联网之中。显然，如果社会真已消失，包括村落共同体在内的所有社会共同体自然是无需关心的多余问题。不过，绝大多数社会学研究者都会认为，社会实在论根本毋庸置疑，社会消失论只是华丽而虚妄的论断（梅勒，2009：1）。因此，这里不遑直接论辩，而是准备反一个方向去观察共同体存在的基础和意义，从而观察共同体问题是否还能够继续或重新成为社会学的严肃论题。如果农村社区这类小型、亲密、地方性共同体都继续存在，并具有意义，社会消失与否是不言而喻的；它甚至有助于解释社会究竟是如何形成的。

应该承认,自滕尼斯 1881 年作出 *Gemeinschaft* (通常译为“共同体”、“集体”、“公社”、“社区”等) 和 *Gesellschaft* (通常译为“社会”、“社团”、“联合体”等) 的类型学划分,以及涂尔干早期区分机械团结社会与有机团结社会以来(涂尔干后来放弃了早期的意见),共同体、社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社区或共同体的前景一直被置于相对黯淡的通道内。与韦伯把共同体(*community*) 和联合体(*association*) 视为连续、混合地存在于社会关系中的观察不同(韦伯,2004),大多数人不仅把它们视为对立的、相互排斥的两方(Day,2006:5),而且多少有点忧郁地预计社会兴盛、共同体衰竭是不可逆转的。^① 20 世纪 60 年代,沃伦甚至提出了一个具体模型解释社区与社会的关系及社区变迁:社区存在着纵与横两种关系;纵向或垂直轴面的关系是指社区内各社会单位与超社区组织(诸如区域性、州级、全国性组织)之间的关系;横向或水平轴面的关系是指社区内个人与个人间以及团体间的关系。依此模型描述,现代社区变化的特征是社区的纵向关系强化而横向关系趋弱,垂直整合(*vertical integration*) 即社区中超地方的力量逐渐破坏社区的水平整合(*horizon integration*),小型乡村社区变得无力面对强大的城市化、工业化、中产阶级化和中心化的力量。这些宏观进程产生的社会组织变迁已经使乡村社区无法依旧自治,并把它们吸纳进了大众社会(Warren,1963)。基于大众社会已经淹没了社区的判断,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社会学实际上不再把乡村社区作为研究对象(Gallaher & Padfield,1980)。70 年代末情况发生转变,虽然信息时代、网络社会、全球化在一些人看来更加意味着传统社会和共有认同的解体,表明社区研究越来越失去意义,但是另有许多研究者意识到共同体、社区,包括乡村社区消失论属于言过其实,垂直整合进程没有削弱,至少没有取消社区水平整合,当代社会学需要在自己的核心保持一种原则,即继续把

① 滕尼斯强调,两种类型本身只是抽象的理想类型、极端形式,用以观察实存的社会关系类型,后者实际上是动态的,在社会时期共同体作为衰退的力量甚至也会存留。但是,他的确强调过村庄共同体是 *Gemeinschaft* 的突出例子。所以,通常 *Gemeinschaft* 代表“旧”、自然的、同质化,而 *Gesellschaft* 意味着“新”、理性化、异质化、具有自我意识的个人。滕尼斯还提到,*Gemeinschaft* 在市镇、工作团体和宗教团体中可以达到新的水平,但城市则是它的终极敌人(Day,2006:5—7)。强调共同体的自然、有机性,并认为它代表着某种相对的稳定与同质化,的确很容易令人认为共同体属于旧的社会秩序(Noble,2000)。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和社会异质化程度提高,显然支持了人们更多地注意两者的对立,以及非共同体关系在现代社会中的持续扩张现象,从而把社会联合体大量兴起且与共同体并存的情况理解为前者逐渐取代后者,如雷德菲德强调俗民社区与都市社区之间存在着连续性变化(Redfield,1947),实际上就是指社区向社会的变迁是一个连续的过程。

共同体视为社会组织、社会存在和社会经验的一种形式(Almgren, 2000)。^①人们甚至开始用共同体或社区的“丧失”、“拯救”和“解放”标示社区观点随时代而更新的过程,即社区“丧失”论是基于工业化时期城市和城镇大量兴起的社会经验,社区“拯救”的主张基于社区与共同体关系继续存在于工业化的城市社会的现实,而社区“解放”观点则基于社区纽带的空间依赖将被流动性和通信便利所取代(Wellman & Leighton, 1979)。此后伴随着社会资本理论的流行,在社会学中出现了所谓共同体或社区概念复兴的现象(Vaisey, 2007)。人们甚至观察到在反对经济、文化和政治剥夺的人们中间,存在着针对全球化和激进个人主义的抗拒性认同和接受共同体的认同,其中包括以地域认同反抗作为信息社会统治特征的流动空间的无场所逻辑,这才是信息时代的潜在主体(卡斯特, 2006a, 2006b)。在我看来,这个转向有益于认识有关共同体、社区的现代意义,并使农村社区发展、城市社区建设的实务不至于沦为没有前景的工作,但是,如果我们意识到市场力量对于广大村落共同体的敌意,以及村落共同体可能面临的转型陷阱,那么就有必要特别深思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社区作为地域性的共同体在现代社会仍然被需要;地域或地方特征并不表示社区共同体悖时,关键是地域性共同体(例如社区)是否能建立起共同体与共同体之间、共同体与更大社会之间的联合体。

与滕尼斯一开始就从地域条件、社会关系以及文化一致性两方面同时定义 *Gemeinschaft* 有关^②,一方面从齐默尔曼(Carle C. Zimmerman)开始,共同体的地理要素被社会学所强调,社会学常识意义上的共同体(*community*)一度主要是指自然的、地域性、小型的、成员彼此熟悉、日常互动频繁、相互帮助的、有某种共同生活方式的团体——这些条件支持着作为组织、范围内的、实体(都经常与地方和区域相联)内的成员相互依赖的、感情的纽带。小镇社区方面林德夫妇(Robert S. Lynd & Helen M. Lynd)著名的中镇研究、沃纳(W. Lloyd Warner)的扬基城研究,村庄社区方面艾瑞森伯格与肯波(C. M. Arensberg & S. T. Kimball)对爱尔兰西

① 沃伦本人在《美国社区》1972年第2版中也承认社区死亡论是一种夸张,在1978年第3版中则提出宏观系统会对社区发生有力作用,但并不意味着完全决定和替代了地方,许多地方结构与行为首先是在地方水平上规定的,社区仍然可以相对自治(Summers, 1986)。

② 滕尼斯把 *Gemeinschaft* 分为三种类型: 1. 地理的社区,以共同的居住区及对周围(或附近)财产的共同所有权为基础。邻里、村庄、城镇等都属这种社区。2. 非地区社区,亦称精神社区,只内含着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而进行的合作和协调行动,与地理区位无关,如宗教团体和某种职业群体等。3. 亲属社区,也称血缘社区,即由具有共同血缘关系的成员构成的社区。所以,无论从地理还是从文化去观察、定义社区,都会有滕尼斯的影子。

南部乡村的研究,工人阶级社区方面格林(Bethnal Green)关于伦敦东区工人社区的研究,都支持从地方性定义社区共同体。汉语社会学所表述的“社区”(也就是聚居共同体)即是家庭共同体之外最典型的地域性共同体,接近于韦伯所注意的“邻人共同体”^①,或者说是邻人共同体的规整(甚至是极限)形态;村落共同体则是指农村社区意义上的共同体。相反,社团或联合体代表着处在不基于地域边界的、契约关系内的人们之间的交流关系,彼此之间的纽带仅仅是便利。^②但是另一方面,共同体的社会关系类型、文化类型的要素,也颇受社会学的关注。特别是当代一些主张共同体存在而且应该存在、但又认为现代常规社会采取而且应该采取联合体关系类型的社会学家,通常强调地域条件不再是共同体的必需要求,共同体只是“指人们共有某些东西,它把人们紧紧连在一起,而且给人们一种彼此相属的感觉”(Day, 2006: 1),即它是指这样一种社会结合团体:人们在其中互相帮助以满足需求,彼此有一些共同的利益和可以分享的文化,有一些团结纽带以维持这个团体。所以,小至于家庭与社区,大以至于国家的结合团体,只要有这些特征都可以视为共同体。而传统共同体范式不再能容纳当代现实(Bernard, 1973),更像一个哲学梦想而不是真实现象(Day, 2006: 9-10)。按维塞的分类(Vaisey, 2007),当代社会学中强调共同体的地域条件的解释,属于共同体的结构主义理论,它主张共同体基于四个方面机制:时间空间性互动、类似性、权威以及收益。这是一种基于组织要素、环境条件的共同体机制分析,主要在社会网络、社会资本理论(Brint, 2001)和美国新城市主义理论(Calthorpe, 1993; Kaitz, 1994)中得到集中表述。而主张共同体首先基于共享性道德秩序的观点则属于共同体的实质性理论,它强调共有道德秩序会在面对面交往的团体中激发一种归属感。这是一种基于文化意义、道德产物的共同体机制分析,主要在泽奥尼对普特南等人的批评(Etzioni, 2001)、泰勒的社群主义理论及其在社会学理论方面的延伸(Colhaun, 1991; Smith, 1998、2003)

① 韦伯极其注意并强调大多数社会关系中存在着自然的集体特征,即社会行动者并非只关心自己的兴趣,而几乎总是留意其他人的希望、需求和行为。在人们卷入社会互动之处,总会发现共同体的潜在可能性,那些持续性的联系会特别产生互相依存共同感觉。在这类关系中,除了军队单位、班级、车间、办公室以及情同兄弟的宗教团体等例证外,韦伯特别注意到,邻居的近距离是他们相互依赖感特别真切的根源,邻居正是所需要的典型的帮助者。邻居特别表现了组成兴趣共同体的倾向(韦伯, 2004)。

② 在此意义上说,固然最好把社区和共同体加以区分,以便区分和定位家庭共同体、社区共同体、农村社区共同体即村落共同体等,但在本质上,英语社会学术语对共同体和社区不加区分,其实并没有什么不妥;费孝通以社区(聚居共同体)译 community 也并无不妥。

中得到集中表述。

实质性理论有利于认识共同体在当代社会的存在及其价值,但是,把所有的社会结合体都泛视为共同体,降低甚至取消共同体的地域性质,并不见得明智。这不仅因为大多数社会学家们观察到地域性团体仍然是共同体普遍的、关键性的特征^①,而地区、城市、都市、国家等完全不借助 *Gemeinschaft* 或 *community* 的概念也能获得清楚的内涵与外延;更主要的是因为,社区或共同体的地域性与其说是一种保守陈旧,不如说显示了人仍然是“划分边界的动物”(Day,2006:2)。就社区边界划分而言,它本身不是目的,主要目的和功能在于藉此才能有效支持经济互助与情感联系。一方面,划分社区边界通常是便于满足边界内(特别是面对面的交往)成员间的非市场经济性质的互助与交换。在历史上,虽然绝大部分的共同体主要不是以营利为取向的经济团体,但一般都具有经济功能,内部通常也存在着分工和交换,只是这种分工和交换一般不是纯经济,至少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经济性质的。^② 在市场经济嵌入社会的情况下,市场

① 奥姆格林指出,齐默尔曼(Zimmerman,1938)关于社区或共同体的经典定义包含四个特征:社会事实、规范、联合、有限地区;它需要一种区域性内容。希拉瑞(Hillary,1955)分析了既存的94种社区定义后,发现它们基本集中在三个因素上:人们之间的社会互动、一个或更多的共有纽带,以及一种地域关系。希拉瑞提出地域关系是最基础的元素。其他研究者(McMillan & Chavis,1986)则认为,只要社会网络充分到足以维持 *Gemeinschaft* 水平的互动与协作,社区就能存立;所以区域对于社区或共同体而言既非必要条件,也非充分条件。麦克米兰和查维斯提出,只要四个元素同时存在即可视如社区或共同体的状态:成员资格、影响、整合与需要的满足,以及共同的情感联系;只要这四个元素共存,社区或共同体既可以从关系条件去定义,也可以从地域条件去定义(Almgren,2000)。在我看来,这些争议显示了很难否定地域边界性仍然是社区或共同体的重要条件。即便在社区脱域性较强的美国城市也是如此。一项新的关于美国50个城市公社的实证研究成果,虽然指出美国的城市共同体十分依赖于道德秩序与文化的共享性,甚至提出这可能是最直接作用于共同体形成的机制,但是也承认对自然空间、权力关系、高收益要求等机制的团体认同,与 *Gemeinschaft* 积极关联,两类因素同时发挥作用(Vaisey,2007)。至于共同体研究中的社区研究(*community study*),则一直聚集在三个确定的地方类型上:乡村或村落社区、小镇,以及工人阶级社区;从中形成的关于传统社区自然状态的概念,对共同体研究起支撑作用(Day,2006:27)。弗雷泽研究了社区研究的传统后,甚至断言社会学家们是把社区视为一个居民定居的位置、一个由多元关系的密集性网格组成的稳定社会结构、以及高度相关的对外边界(Frazer,1999:67)。

② 经济史学家已经指出,当斯密强调新时代中分工与交换的效用,通过市场交换带来社会各阶层普遍富裕时,他混淆了一个问题:分工与交换也存在于共同体之中,这种分工并不一定需要市场经济中的交换,交换作为人与人之间交换各自的剩余物品的行为,也未必直接与分工相关。人和动物都拥有不依靠货币媒介便可合作生存的群体性生存形态,即共同体的生存形态。市场经济性质的分工与交换是从共同体之间交换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马克思会说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山口重克,2007:91—92、18、45)。